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83年9月27日臺北市政府(83)府法三字第83055623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遊民生活，確保其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指左列之人：

一　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

二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

第 三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及本辦法有關機關人員通報外，各區公所里幹事應協助為之，並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女子警察隊負責受理報案。

第 四 條

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後，應查明遊民身分並視個案情況分別護送返家或護送前往本市市立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

第 五 條

傷病、殘障、老弱或婦幼遊民，經依前條送醫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所設置遊民中途之家予以安置。

前項安置期間以二年限；其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安置者，應經社會局專案核准。

第 六 條

遊民送遊民中途之家安置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後再送安置；其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應予治療並於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

前項遊民送安置者，應附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及中文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並由各該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消防警察單位負責護送。

第 七 條

遊民中途之家應提供遊民社會福利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通報各有關機關（構）協尋家屬。遊民戶籍、身分不明者，應轉請本府警察局通報各地警政及戶政機關查明。

第 八 條

遊民經查明戶籍、身分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具榮民身分者，轉送榮民服務機關。

二　非本市市民者，轉送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安置機構。

三　屬本市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而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者，由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應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

前項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戶籍、身分不明之限制。

第 十 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關施予矯治或治療。

第 十一 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經輔導後有謀生能力者，應即遣離令其自立。

第 十二 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須長期療養或長期安置者，應轉送長期安置機構安置；其轉送本市市立安置機構者，不受戶籍、身分不明之限制。

第 十三 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經評估核定需救助及醫療補助者，依本市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予以救助或補助。

第 十四 條

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有身分證明者，由安置機構比照本市市立老人扶養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有關規定處理。

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

第 十五 條

社會局得視需要，委託或鼓勵民間機構辦理遊民服務。

第 十六 條

本府勞工局對在本市各地臨時工勞力交易市場從事勞力交易者，應加強輔導措施，如有遊民，應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或社會局處理。

第 十七 條

遊民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其職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十八 條

社會局對於遊民輔導工作，應定期召集本府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

第 十九 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